

上海浦东新区中泰金融商事调解中心

收费标准

一、基本原则

金融商事调解是商事主体与个人主体间基于利益的谈判,采取低标准收费原则,以引导纠纷各方优先选择使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,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长远发展。

二、调解受理登记费

调解受理登记费为 500 元/件,登记完成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当事人向调解中心缴纳。当事人交纳调解受理登记费后,可以抵扣调解服务费,撤回调解申请的,管理费不予退回。

三、调解服务费

调解员一经确认后,当事人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调解服务费:

1、标的额明确的案件,根据其标的额进行计费:

争议金额(人民币)	调解服务费
10 万元及以下(含本数)	争议金额的 1.25%, 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费
10 万元至 20 万元(含本数)	1150 元+争议金额 1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%
20 万元至 50 万元(含本数)	2150 元+争议金额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.75%
50 万元至 100 万元(含本数)	4400 元+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.5%
100 万元至 200 万元(含本数)	6900 元+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.45%
200 万元至 500 万元(含本数)	11400 元+争议金额 2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.4%
500 万元至 1,000 万元(含本数)	23400 元+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.35%
1,000 万元至 2,000 万元(含本数)	40900 元+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.3%
2,000 万元以上	70900 元+争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.25%

四、其他

1.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，案件处理费由本中心确定。
2. 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到外地察看调查的，调解人员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等实际开支，按合理的费用标准向当事人收取。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调解服务费内。
3. 有下列情形的，本中心将依据每个具体情形加收管理费：
 - (1) 调解员是两个及以上的；
 - (2) 调解案件的工作语言为英文的；
 - (3) 对本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，当事人申请由本中心对调解协议提供调解+司法确认、调解+仲裁、调解+公证服务的；
4. 调解程序因故终止，本中心可与当事人及调解员进行协商，根据调解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实际开支，经主任批准，适当返还当事人预缴的部分费用。
5. 多元化服务费可以按照专家服务小时费率（1,000 元-5,000 元）确定，也可以在按小时预估的金额范围内按照项目固定金额收费。

2024年10月31日

上海浦东新区中泰金融商事调解中心

